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4〕26号

### 关于新疆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 克林霉素醇化物系列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新疆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克林霉素醇化物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可克达拉经开区化工园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0°40'21.927"，北纬：43°53'30.84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年产能为6.6万吨发酵车间1座、年产能501.6万

吨提取车间 1 座、年产能 500 吨醇化物车间 1 座)、辅助工程(综合楼、控制室、动力车间、消防泵房、变配电室、泵区、卸车区等)、储运工程(危化品库、丙类仓库、设 8 个各类储罐的罐区等)、环保工程(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危废贮存库、菌渣暂存池、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等)等及其它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87%。

根据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克林霉素醇化物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运营期产生的发酵工段投料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产生的发酵废气采用“二级冷凝+碱洗+化学氧化+水洗”工艺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产生的含氯仿废气采用“二级冷凝+碱喷淋+石蜡油吸附+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产生的包装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工艺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棉过滤+水喷淋+活性炭吸附+RTO”工艺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以上废气排放须分别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1、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限值要求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多介质环境目标值。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DA006）排放，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型规模排放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附录 C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至临时防渗化粪池，施工期结束后及时清运。运营期产生的生产、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企业与园区污水处理厂协议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化工园区专用污水处理厂，协议标准须提前报备至生态环境部门。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限值。运营期持续强化噪声管理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地点处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分类贮存,合理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盐需进行危险废物鉴别,鉴定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鉴定后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须严格落实分区防渗要求,制定地下水、土壤污染监控计划及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地下水、土壤监测。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控。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及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配备应急物资,加大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严防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七)项目须使用行业先进生产工艺、绿色节能技术装备,确保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为颗粒物5.105吨/年、挥发性有机物8.01吨/年。项目投入生产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排放限值。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9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19 日印发